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秀嘉

代 理 人 賴曉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秀嘉(原名:張端明)准予復權。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03 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秀嘉(原名:張端明)  
05 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清算程序業已終結，並經本院以  
06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  
07 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09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  
10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  
11 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  
12 復權，合於前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戴 寧